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二百零五)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
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国家物价局、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办公室关于在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有关 物价大检查的规定.....	1
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回收管理试行办法	2
国家体改委、国务院证券委关于社会募集股份 有限公司向职工配售股份的补充规定	6
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属 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库存商品棉增值税进项税额 计算问题的通知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专利赔偿所得征收 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营销员取得收入征收个人 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1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12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	16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部、人事部、国家税务局	20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24
国家经委、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进一步办好中外 合资经营企业的报告	32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当前完善工业经济责任制几个问题的报告 ...	53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出国留学人员工作的若干 暂行规定.....	64
国家教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疾人 联合会关于转发湖南省岳阳市教委等六部门 抓好“红领巾助残”活动经验的通知.....	79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修正）.....	91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加强海外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	99
国务院关于环保总局《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 调整和功能区分区调整及更改名称管理规定》的批复.....	102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和功能区分区调整及更改 名称管理规定.....	103
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关于成立中国汽车工业 公司的报告.....	108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的规定.....	112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114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政策的规定.....	137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	140
国家标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工作的报告（摘要）.....	144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150
国防专利条例.....	155
国防科学技术情报工作条例.....	167
国防交通条例.....	177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190

国家物价局、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关于在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 有关物价大检查的规定

1992年9月19日，国家物价局、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通知的精神，为了今后能顺利开展物价大检查工作，现对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各地物价部门进行大检查时，应尽量与税务、财政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进点检查。受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委托，由各地大检查办公室检查出中央单位的物价违法问题，应及时移交同级物价检查部门，由物价检查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处理。被处罚单位对物价检查部门处罚不服的，可按照物价部门规定的程序申请复议。

二、在大检查中，物价部门单独对中央单位进行检查时，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提出被检查的单位名单，向国家物价局物价监督检查司备案，并持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检查部门的介

绍信进点检查。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检查、处理无效。

三、物价部门在大检查中要注意与税务、财政、审计等部门协调，防止重复检查。处理违法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应及时报告国家物价局物价监督检查司。

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回收管理试行办法

1988年8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

根据国务院关于“耕地占用税全部用于扶持农业生产”、“取之于土、用之于土”和实行专款专用的原则，建立了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采取由省政府向国家承担财政保证，由一定开发组织实行承包经营的方法，改变过去国家投资不回收的作法。为了有计划地回收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有效地滚动周转使用，特制定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回收管理试行办法。

一、回收范围

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应按照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简称国家开发基金领导小组，下同）制定的《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使用管理试行办法》使用。建设项目以国家开发基金领导

小组与各省签定的开发建设协议书为准，主要用于改造中低产田和开垦宜农荒地，建设以生产粮食为主的农业综合商品生产基地。

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根据不同情况实行无偿和有偿使用的办法。基金使用分为两大类：一是以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为主的非经营性项目的支出，如兴修水利、营造防护林、科技推广、人才培养、贷款贴息等，原则上实行无偿拨款；二是能获得直接经济效益的生产性项目的支出，实行有偿使用。

对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农业银行土地开发贷款、地方配套资金，省农业开发领导小组应按实际情况进行分类，并要按照经批准的开发规划统筹安排、管理与使用。对资金来源要分别核算，国家回收的是指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部分，不能把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主要作为非经营性的支出项目进行安排。回收的基金仍称为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一律作为补充基金，滚动周转使用。

二、回收比例

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中央对省按拨款金额50%的比例实行包干回收的办法。各省可对不同项目制定不同的回收比例，回收比例和具体方法由各省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多回收的留在省里，仍

作土地开发基金，继续周转使用。少收的由省财政部门负责补足，按包干回收比例上交国家开发基金领导小组。

三、回收期限

可根据本省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大小、建设期长短、效益情况，确定项目承包单位的还款期。还款顺序应是先国家，后留作省用。

国家拨款回收期，从拨款年起计算满 10 年后，第 11 年由省向国家开发基金领导小组一次还清。领导小组根据各省建设情况继续安排国土开发建设。

确有特殊原因到期不能归还的部分，经国家开发基金领导小组批准后，从满 10 年开始，按余欠金额以当时银行利率计算核收利息，但最多可延长 3 年还本付息。

四、回收办法

国家拨款由财政部下达到省财政厅后，应及时拨给省土地开发领导小组或开发总公司在农业银行开立专户，省财政部门 and 农业银行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各级项目执行单位应编制财务计划，省要作出国家拨款的具体回收计划，并及时组织回收。

五、加强资金回收管理工作

为了加强监督，必须搞好资金的审计工作，各级都应建立财务报表制度。省土地开发办每年要向国家开发基金领导小组提交资金使用，任务完成情况报告和编报年度基金报表。

要加强检查工作，每年年终对总帐各科目应逐级审查。各省开发建设项目完成后，省政府负责报国家开发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各省应按协议书规定的建设项目使用，严禁挪作它用。发现挪用情节严重的，国家开发基金领导小组有权停止拨款。

六、资金回收要明确责任

各级政府负责回收基金，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由省长负责，并责成省财政部门负责监督上交国家拨款包干回收比例的部分，保证按期如数上交国家开发基金领导小组。

对省里留用部分，要将下一步使用安排方案报国家开发基金领导小组备案。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国家体改委、国务院证券委关于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向职工配售股份的补充规定

1994 年 2 月 1 日，国家体改委、国务院证券委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2 年国家体改委颁布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以及 1993 年国务院颁布的《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先后对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职工配售股份作了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补充规定如下：

第一条 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职工配售股份应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在国家批准的股票发行额度内，可按不超过百分之十的比例向职工配售股份。本公司内部职工的范围，按国家体改委 1993 年 7 月 3 日颁布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执行。

（二）公司向职工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与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发行方式

应经国家证券管理部门同意，并由主承销机构按承销协议在承销期间进行。

（三）向职工配售的股份，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即可上市转让。但公司与证券交易所订有多于六个月期限协议的，可从其协议。

第二条 本补充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第三条 本补充规定由国家体改委负责解释。

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一、除金融保险企业等国家规定允许从事信贷业务的企业外，其他企业直接借出的款项，由于债务人破产、关闭、死亡等原因无法收回或逾期无法收回的，一律不得作为财产损失在税前进行扣除；其他企业委托金融保险企业等国家规定允许从事信贷业务的企业借出的款项，由于债务人破产、关闭、死亡等原因无法收回或逾期无法收回的，准予作为财产损失在税前进行扣除。

二、企业因存货盘亏、毁损、报废等原因不得从销项税金中抵扣的进项税金，应视同企业财产损失，准予与存货损失一起在所得税前按规定进行扣

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所属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关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属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通知内容如下:

中信集团是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试行合并纳税的大型集团,到 1999 年底,合并纳税期限已满。为进一步支持中信集团的发展,经研究,现将该集团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信集团全资控股部分成员企业 25 家(名单附后),在 2000 年度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北京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信集团其他成员企业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中信集团所属合并纳税的成员企业,在企业改组、改造或资产重组过程中,因股权发生变化而变成非全资控股的企业,经当地国税局确认后,从股权发生变化的年度起,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中信集团所属合并纳税的成员企业,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国税局报送

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相关会计报表，并接受所在地国税局的检查和监管；当地国税局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统一规定，认真受理企业的纳税申报，切实履行纳税检查和监管职责。

附件：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纳税企业名单（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库存商品棉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0】第 50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计委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棉花销售有关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计电〔2000〕33号）规定，对棉花经营企业库存商品棉按 13% 的抵扣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为统一、规范 1999 年 7 月 31 日前库存商品棉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方法，现就有关具体操作办法明确如下：

一、进项税额补提范围 2000 年 4 月末库存的 1999 年 7 月 31 日以前收购，并按 10% 计算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库存商品棉。

二、补提进项税额的计算方法

(一) 对能够准确分清的可补提进项税额的库存棉,可直接计算;对不能准确划分的,可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分年度分等级收购的免税商品棉的库存数量:
分年度分等级商品棉的库存数量 × 当年外购免税棉的收购成本占当年外购商品棉总成本的比例。

(二) 应补提的进项税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应补提的进项税额:= $\sum$ 分年度分等级收购的免税商品棉库存数量 × 按不同年度国家确定的收购单价 × 3%。

三、具体要求

(一)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认真审该可给予补提进项税额的库存棉范围,要做到财 物对应核实。棉花经营企业补提的进项税额可一次性抵扣。

(二) 为便于国家税务总局掌握进项税额的补提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

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须于2000年7月31日前将抵扣情况报送总局(流转税管理司)。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专利赔偿所得 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0〕257号

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取得专利赔偿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安徽省“三相组合式过压保护器”专利的所有者王某，因其该项专利权被安徽省电气研究所使用而取得的经济赔偿收入，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支付赔款的安徽省电气研究所代扣代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营销员取得收入征 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2〕第098号

随着我国保险业的发展和保险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业营销员(非雇员)取得的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规定的营销员取得收入发生的营销费用税前扣除比例已显偏

低，应及时进行调整。为提高保险营销员(非雇员，下同)的展业积极性，现就保险业营销员取得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保险业营销员每月取得佣金收入扣除实际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后，可按其余额扣除不超过25%的营销费用，再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和适用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具体扣除比例。

二、由于保险公司计算机管理手段比较先进，财务核算较为规范，各地对保险业营销员取得佣金收入一律不得采用核定征税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必须实行查帐征收。

三、本通知自2002年8月1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相抵触的，按本通知执行。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赔偿费用的管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国家赔偿费用,是指赔偿义务机关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应当向赔偿请求人支付的费用。

第三条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

支付赔偿金的计算标准,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赔偿义务机关能够通过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实施国家赔偿的,应当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

第五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罚款、罚金、追缴、没收财产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摊派费用,对其造成损害,需要返还财产的,依照下列规定返还:

(一)财产尚未上交财政的,由赔偿义务机关负责返还;

(二)财产已经上交财政的,由赔偿义务机关负责向同级财政机关申请返还。

第六条国家赔偿费用,列入各级财政预算,由各级财政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分级负担。

各级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一定数额的国家赔偿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国家赔偿费用由各级财政机关负责管理。当年